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江建霖（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江秀寶（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江秀鳳（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江旻娟（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永成
訴訟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挽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及當事人表示意見、維護兩造於本事件訴訟上攻擊防禦權益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如欲提出相關學、經歷與最新薪資證明；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如欲陳報辦公處所監視錄影彩色翻拍畫面，均請於主文所示庭期前五日過院參辦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